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

103 年 06 月 27 日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0 月 30 日馬學教字第 1130009307 號公告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為因應教學單位課程規畫需求及增進學生校外實務學習體驗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相關，課程負責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擬定「教學計畫書」，敘明實施校外教學之目的及方式，並於課程進度表註明實施時間、地點，「教學計畫書」須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。校外教學活動須提供預算規劃，由各教學單位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經費(含交通費及保險費)。
- 第三條 講授課程內實施校外教學活動，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，應於開課之前一學期，專簽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以校外經費支付全部費用或實習、實務性質等課程之校外教學活動，得不受前項「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」規定限制。
- 第四條 實施校外教學活動時數應與課程上課時數相符（不含參加活動之往返車程時間），且以不影響學生其他選修課程之上課時間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校外教學活動，不得以赴境外參加學術活動方式為之，如有特殊情形另簽辦理。
- 第六條 校外教學活動應注意安全，並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辦理，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